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函

地址：700015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82 號

電 話：06-2211971

傳 真：06-2217483

承辦人：周芷好

受文者：如正、副本人員及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2 南基總字第 000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11 年第 4 次共管會會議記錄

主旨：轉知 111 年度第 4 次「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南區共管會議」
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請查收。

正本：賴俊良主任委員(110 年-111 年)、顏大翔副主任委員、丁榮哲副主任委員、徐超
群副主任委員、趙善楷副主任委員、陳相國委員、蔡國麟秘書長、端木梁組長、
戴昌隆組長、劉維穆組長、李明陽委員、夏保介委員、王家麟委員、陳英杰委員。
副本：全體委員、雲嘉南四縣市醫師公會、審查執行會。

主任委員

丁 榮 哲

正本

信 保	號 發 案 編 號	0007
收 書 日期	1121.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00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82號

地址：70006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聯絡人：許雅婷
聯絡電話：06-2245678 分機：4102
傳真：06-2244406
電子郵件：e110568@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
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
分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南費二字第1118506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度第4次「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議」
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收。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議
111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9 樓第 1 會議室
(同步開放 Microsoft Teams 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係指採視訊與會人員名單)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丁榮哲	丁榮哲	丁增輝	丁增輝
王家麟	王家麟*	李明陽	李明陽
洪禳吟	洪禳吟	夏保介	夏保介*
徐超群	徐超群*	郭郁伶	郭郁伶
郭碧雲	請假	陳相國	陳相國
陳英杰	陳英杰*	端木梁	端木梁*
趙善楷	趙善楷	劉維穆	劉維穆
蔡國麟	蔡國麟	賴阿薪	賴阿薪
戴昌隆	戴昌隆*	顏大翔	顏大翔

列席單位及人員：

南區分會

塗勝雄

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吳迪鈞、呂俞樺、呂麗娟、
李珮如、周俸鋆、周瑞貞、
林于意、張雅芳、梁耀文、
郭巧宜、陳柔安、陳等婷、
黃佳慧、黃梅珍、盧羽眉

主席：林組長純美、賴主委俊良

記錄：許雅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提案討論第一案	建請討論「檢驗(查)上傳率」計算之操作型定義。	南區分會建議委託代檢或交付檢驗所上傳案件回歸計算原處方診所，品質保證保留款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指標為全署統一作業，請南區分會提報全聯會討論後，向本署建議修訂；南區專業審查指標將俟本署上傳回歸計算程式及資料確認後，再列入研議修訂。	本署於111年10月11日邀集醫界代表召開「檢驗(查)有申報應上傳討論會議」中，決議交付他院所執行之檢驗(查)上傳率回歸申報醫療院所計算。11月22日經詢署本部表示程式尚在修改中，建議俟署程式邏輯確認並公布後，同步研議修訂。
提案討論第二案	建請分析南區精神科診所心理治療醫令及藥費申報情況，檢視其申報合理性。	一、110年南區西基診所申報精神診療醫令項目費用占率，超過全署佔率15%以上之特殊心理治療-六歲以上至未滿十六歲(45088C)及生理心理功能檢查-未滿六歲(45099C)2項為管理重點。 二、針對前2項大於90百分位計5家診所函請說明，並送請審查醫藥專家判定是否符合相關規範及後續抽審。	一、本組於111年11月11日召開審查會議，會議中針對診所回復說明進行審查。 二、審查醫師認為診所醫師次專科為兒童精神為主，故以此申報應屬合理。兒童精神專科診所，其中申報相關處置自然會較多，只要人力配置合理即可。 三、審查結果同意診所說明。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南區業務組、南區分會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一、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指標之權重積分指標4「參加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並上傳檢驗(查)結果」操作型定義如下：

1. 計算期間：前前季資料(111Q4抽審採計111Q2資料)

2. 公式：次月底前上傳醫令數/申報應上傳醫令數

3. 申報應上傳醫令數列計範圍：

(1)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699項醫令。

(2) 醫令類別不為4(不得另計價之檢驗(查))，惟符合定額案件納入分母醫令數計算，如：論病例計酬、洗腎或安寧居家。

南區分會建議修訂交付上傳回歸計算操作型定義，將於下次共管會議提案討論。

- 二、為利日後交付上傳回歸計算正確性，請南區分會宣導院所正確申報委託或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機構代號之欄位。
- 三、檢驗(查)結果上傳資料錯誤，如為檢驗(查)報告結果等欄位，院所可隨時自行重新上傳正確資料更正，目前未有期限限制；如為身分證號、就醫日期等主要欄位，需請院所來文說明，由本組協助更正。
- 四、為反映院所實際收入及呈現申報資料完整性，本次會議簡報之111年第3季各科醫療費用成長率未排除C5及D2案件，下次共管會議將以排除及未排除數值呈現不同報表。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陰道超音波(19013C)管控建議案。

決議：

- 一、依南區分會建議分析轄區111年第3季西基診所陰道超音波(19013C)及婦科超音波(19003C)之整體醫令總量較去年同期成長>20%、陰道超音波佔整體超音波比率>90百分位，分別計6家、4家診所。
- 二、南區分會將召開婦產科審查會議研議後續管控措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有關婦產科醫學會建議管控「剖腹產率逾90百分位機構」由各分區訂定抽審指標乙案。

決議：

- 一、本署依相關學會建議，將於CIS新增「剖腹產率>同儕90百分位」篩異指標，查全國109年剖腹產率37.2%>本組抽審標準甚多。
- 二、通過維持現行南區西醫基層抽審原則： ≥ 10 件者且剖腹產率介於25%(含)~30%(不含)抽審三分之一、30%(含)~35%(不含)抽審二分之一、35%(含)以上全抽。

伍、散會：下午4時15分